

征地房屋补偿方案实施告知书

根据《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暂行规定》，我局征地事务机构已拟定《征地房屋补偿方案》，并于2017年12月7日发布《征地房屋补偿方案公告》(沪崇征地房补告(2017)第005号)，听取意见。

崇明区人民政府已于2018年1月23日审核批准上述《征地房屋补偿方案》，我局将依法组织实施征地补偿。本征地范围房屋补偿协议的签约期限自2018年1月30日至2018年2月18日。

特此告知。

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

2018年1月29日
土地征收章

